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理　由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為年滿20歲國民，現於
票權，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（112年度訴字第962號選舉事件
庸就其備位請求加以裁判。桃委會不服上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
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
就所爭執之確定終局裁判對其裁判基礎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所持見解，未能具
明確闡釋准許聲請之要件：「……聲請人就假處分請求及原因，應釋明其與
鑿岩H論述並考量，經綜合判斷結果，認於該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，尚
請人之主張顯無理由。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固考
有請求該管機關為其設置投票所供其投票之權利為立論前提，並以其就憲法
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
B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